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批

社保、收入情况、住房情况、住房保障情况

证明告知承诺书

本人（申请人）姓名： ,身份证号码： ,

职业：

，户籍所在地: ，现居住地: ，联系电话: ，因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现做以下承诺：

1.本人为申请家庭推选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，本人的承诺视同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的承诺;

3.本人承诺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个月以上且处于缴存状态；或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 个月以上且处于缴存状态。

4.家庭年收入在 万元以下；

5.家庭 （有/无）住房,家庭成员 人，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；

6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 （有/无）享受过政策性住房；

7.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 11 号令)的有关规定，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、不虚假、不隐瞒，

并同意住房保障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社会保险、收入情况、住房情况、住房保障等相关情况。经审核，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，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。

承诺人： 时间：